

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自动咖啡机 3 万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24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25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6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7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28
附图 4：厂区实际情况照片.....	29
附件 1：检测报告.....	30
附件 2：环评批复.....	48
附件 3：工况证明.....	51
附件 4：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52
附件 5：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书.....	53

第二部分.....	54
附件：验收意见.....	55
第三部分.....	60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1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62
3 整改工作情况.....	63
附件：验收网上公示截图.....	64

前 言

2017 年 11 月，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自动咖啡机 3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4 日，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以“镇环许[2018]2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予以批复。

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咖啡机 3 万台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 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 2018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启动项目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0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竣工验收检测结果，并通过开展资料研读和现场调查等工作，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1 年 1 月 8 日编制完成了本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年产自动咖啡机 3 万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自动咖啡机 3 万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建设单位： 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国荣

项目负责人： 冯鸿祥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敬军

报告编制人： 楼俏宁

报告审核人： 雷 迅

建设单位： 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867898205

电话： 0574-86658916

传真： /

传真： 0574-86658916

邮编： 315202

邮编： 315200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南一
西路 88 号/288 号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
路 25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自动咖啡机 3 万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南一西路 88 号/2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自动咖啡机				
设计生产能力	3 万台自动咖啡机				
实际生产能力	3 万台自动咖啡机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 建设时间	2017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3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6.0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7 年 11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HJ/T 40-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22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p> <p>(1) 《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咖啡机 3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p>
--------	--------------------------------------------------------------------------------------------------------------------------------------------------------------------------------------------------------------------------------------------------------------------------------------------------------------------------------------------------------------------------------------------------------------------------------------------------------------------------------------------------------------------------------------------------------------------------------------------------------------------------------------------------------------------------------------------------------------------------------------------------------------------------------------------------------------------------------------------------------------------------------------------------------------------------------------------------------------------------------------------------------------------------------------------------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1) 《关于<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咖啡机 3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镇环许[2018]2 号，2018 年 1 月 4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 mg/L					
	pH	CODcr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6-9	500	400	35	8	100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 (dB (A))						
时段		昼间		夜间		
功能区类别		65		55		
3 类						
4、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南一西路 88 号/288 号的现有厂区内新建厂房，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新建厂房占地面积为 2024.21m²，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4011.59m²。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东侧隔路为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市镇海缝纫设备厂和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西侧隔路为镇海城涛塑料厂、镇海海威渔具、宁波镇海施恩机电有限公司、镇海华芝制衣厂；北侧隔南一西路为镇海万里动力机械厂、镇海日化制罐厂和镇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未提出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规模

本项目具体生产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产能	实际产能
自动咖啡机	3 万台/年	3 万台/年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年产自动咖啡机 3 万台项目	年产自动咖啡机 3 万台项目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	由市政供电部门直接供给
劳动人员	50 人	50 人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约 300 天, 实行一班制(8:00~17:00)	年工作约 300 天, 实行一班制(8:00~17:00)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条)
1	刨床	2	2
2	折边机	2	2
3	冲压机	2	2
4	检测仪器	10	10
5	流水线	4	4

5、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不锈钢材	40t/a	42t/a	/
2	其他配件	3 万套/年	3 万套/年	外购件
3	塑料件	3 万套/年	3 万套/年	外购件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2%，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污染源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2.0	2.0
2	废水治理	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	0.5	0.5
3	噪声治理	噪声	噪声治理措施	3.0	3.0
4	固废处理	固废	各类固废临时收集贮存设施	0.5	0.5
合计				6.0	6.0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从事自动咖啡机的生产,以机加工、流水线组装为主,所需零部件全部外购。厂区内无热处理、喷漆、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如需全部外协加工。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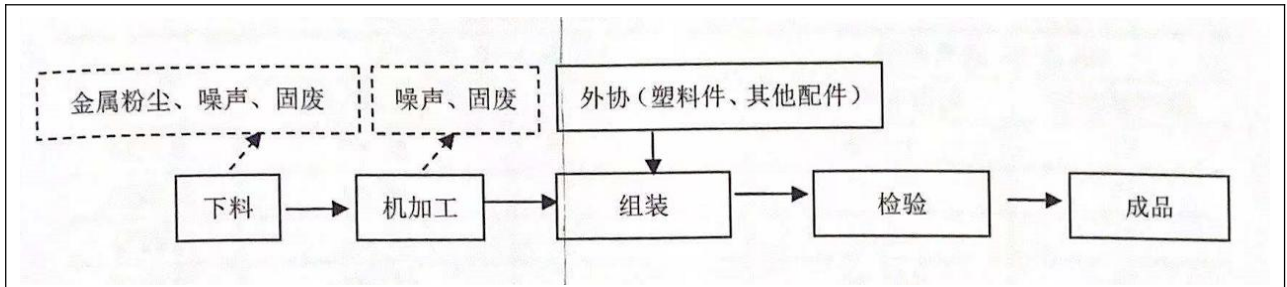


图 2-1 自动咖啡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自动咖啡机生产工艺: 将外购的不锈钢按照要求下料后、进行机加工, 在流水线上和外购塑料件、其他配件进行组装,经检验合格后包装成品。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cr、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化粪池处理	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废气。下料粉尘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3-2。

表 3-2 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气筒数量、高度
下料粉尘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生产过程中的机械设备产生。主要防止措施：设备经常维护，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厂房布局，将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放置在厂区中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生产管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包括废金属、生活垃圾等。废金属经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采用的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7.5t/a	7.0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	废金属		/	1.5t/a	2.0t/a	委托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17 年 11 月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自动咖啡机 3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回顾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南一西路 88 号/288 号的现有厂区内新建厂房。总投资为 500 万元，购置刨床、折边机、冲压机等设备，建设实施年产自动咖啡机 3 万台项目。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通讯设备、电信器材、电力设备零配件、电子元件制造加工的企业，企业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在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南一西路 288 号的现有厂区内新建厂房，进行自动咖啡机的生产。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拟新建厂房用地面积 2024.21 平方米，拟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4011.59 平方米。投产后，可形成年产自动咖啡机 3 万台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在宁波市镇海区发改局进行备案（镇发改备[2017] 123 号）。

二、项目环境影响结论**（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下料工序有少量金属粉尘产生，金属粉尘比重较大，绝大部分自然沉降在机器设备下，最终进入大气环境的粉尘量很少，且影响范围基本控制在车间内，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污水量不大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项目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主要为折边机、冲床、刨床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75~90dB(A) 之间。经现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采取如下措施控制噪声：

①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心位置，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

②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③企业在生产中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生产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的产生。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①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②项目废金属出售给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的法律法规,符合周边相关规划。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保持周边社会稳定，可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宁波市总体规划和镇海区建设规划，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工程建设社会效益显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 2018 年 1 月 4 日，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镇环许[2018]2 号”对《年产自动咖啡机 3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同意你公司年产自动咖啡机 3 万台项目建设，项目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南一西路 288 号，现有厂区内。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南一西路 88 号/288 号的现有厂区内新建厂房。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202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012 平方米，用于自动咖啡机的生产，年产量 3 万台。项目主要设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新建厂房占地面积为 2024.21m ² ，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4011.59m ² 。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刨床 2 台、折边机 2 台、冲压

<p>备包括刨床 2 台、折边机 2 台、冲压机 2 台、装配流水线 4 条等。</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须重新报批。</p>	<p>机 2 台、装配流水线 4 条等。</p> <p>本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p>
<p>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企业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p>	<p>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p>
<p>合理生产车间布局，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吸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p>	<p>本项目噪声主要由生产过程中的机械设备产生。主要防止措施：设备经常维护，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厂房布局，将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放置在厂区中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生产管理。</p>
<p>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有关措施。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避雨存放、安全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包括废金属、生活垃圾等。废金属经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p>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间噪声、扬尘、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泥浆水应按照城管部门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妥善处置，生活污水利用周边生活设施或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以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p>
<p>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请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p>	<p>/</p>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 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

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具体详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校准一览表

校准器名称	标准声源	校准器型号	AWA6221A
校准器编号	ZT-XJ-174	校准器声级值	93.8 dB(A)
测量前校准值	93.6 dB(A)		
测量后校准值	93.8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表 6-1 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pH 值、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监测点位详见图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气象参数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监测点位详见图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 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气象参数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设计生产能力	3 万台自动咖啡机	
实际生产能力	78 台自动咖啡机	82 台自动咖啡机
生产负荷	78%	82%

由上表可知，主要产品的实际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2、7-3。

表 7-2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FS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1 月 3 日	第一次	7.31	292	22.6
		第二次	7.13	289	21.3
		第三次	7.06	294	24.6
		第四次	7.25	281	23.3
		日均值 (范围)	7.06-7.31	289	23.0
	11 月 4 日	第一次	7.35	312	25.7
		第二次	7.16	299	24.8
		第三次	7.28	291	26.1
		第四次	7.20	307	25.1
		日均值 (范围)	7.16-7.35	302	25.4
标准值			6-9	500	35

表 7-3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FS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1 月 3 日	第一次	0.93	106	20.3
		第二次	0.83	98	21.4
		第三次	0.88	112	21.8
		第四次	0.92	102	20.7
		日均值 (范围)	0.89	105	21.1
	11 月 4 日	第一次	1.03	96	23.5
		第二次	1.07	110	22.7
		第三次	1.04	104	23.5
		第四次	1.11	108	22.1
		日均值 (范围)	1.06	105	23.0
标准值			8	400	100

检测期间 (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 (范围)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4~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1 月 3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颗粒物 (mg/m ³)
WQ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51
	第二次	0.238
	第三次	0.220
WQ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374
	第二次	0.388
	第三次	0.353
WQ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354
	第二次	0.367
	第三次	0.371
WQ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391
	第二次	0.371
	第三次	0.387
标准值		1.0

注：1、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1 月 4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颗粒物 (mg/m ³)
WQ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37
	第二次	0.217
	第三次	0.221
WQ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357
	第二次	0.372
	第三次	0.337
WQ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388
	第二次	0.373
	第三次	0.355
WQ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389
	第二次	0.369
	第三次	0.371
标准值		1.0

注：1、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表 7-6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次数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1月3日第一次	15.3	102.83	2.1	北	晴
11月3日第二次	16.2	102.74	2.6	北	晴
11月3日第三次	17.1	102.50	2.3	北	晴
11月4日第一次	15.6	102.90	2.1	北	晴
11月4日第二次	16.0	102.82	1.8	北	晴
11月4日第三次	17.3	102.43	2.0	北	晴

检测期间（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4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7、7-8。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11月3日）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Z1 厂界东侧	10:13-10:40	53.2	6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7.2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1.5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4.9		工业噪声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表 7-8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11月4日）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Z1 厂界东侧	9:25-9:41	53.7	6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7.0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2.5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5.7		工业噪声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检测期间（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4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且主要产品的实际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2、废水

检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废气

检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

检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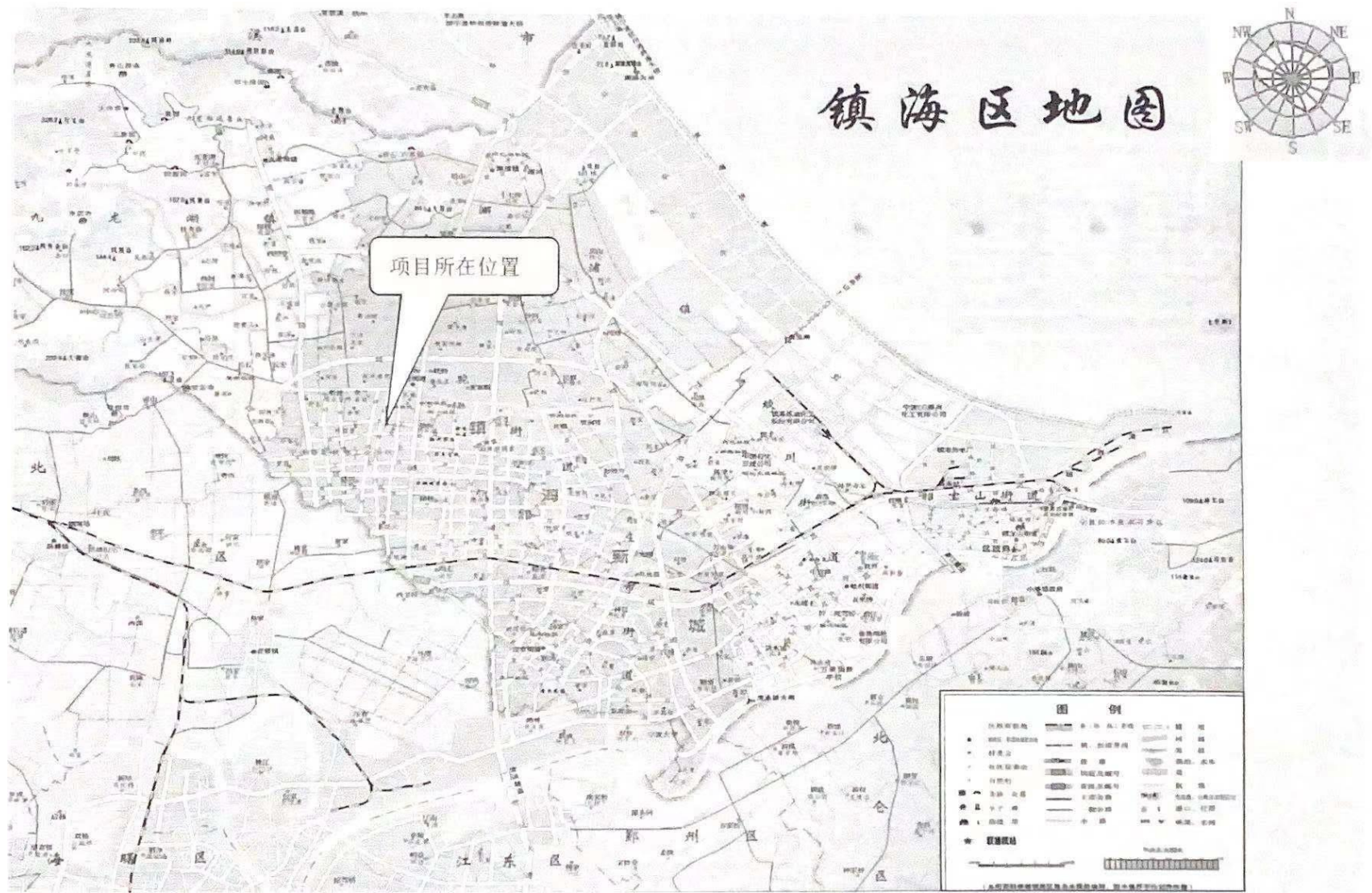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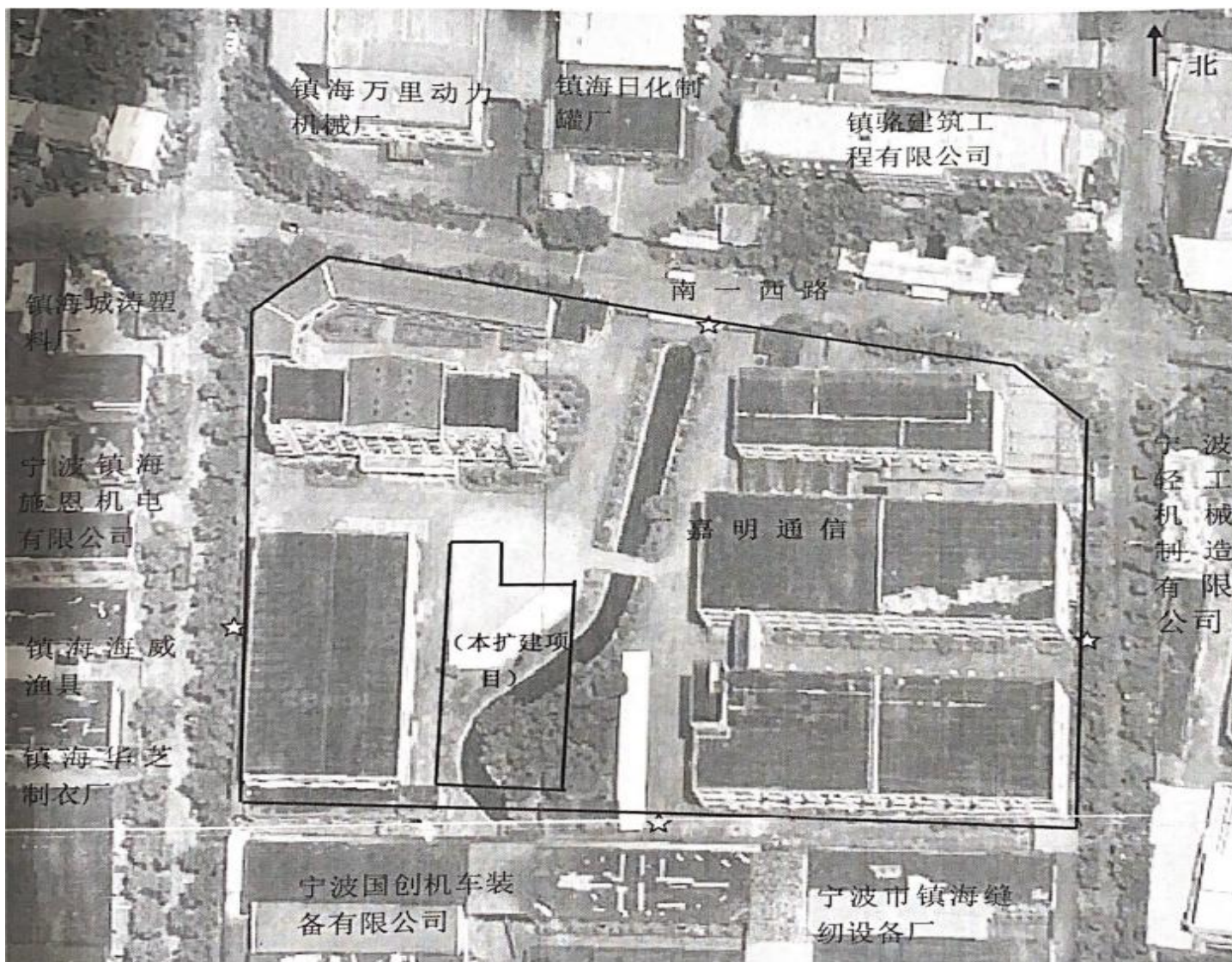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自动咖啡机3万台项目				建设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南一西路88号/28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	E 121.57966/ N 29.9791			
	设计生产能力	3万台自动咖啡机				实际生产能力	3万台自动咖啡机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镇环许[2018]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运营单位	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2559951508		验收时间	2021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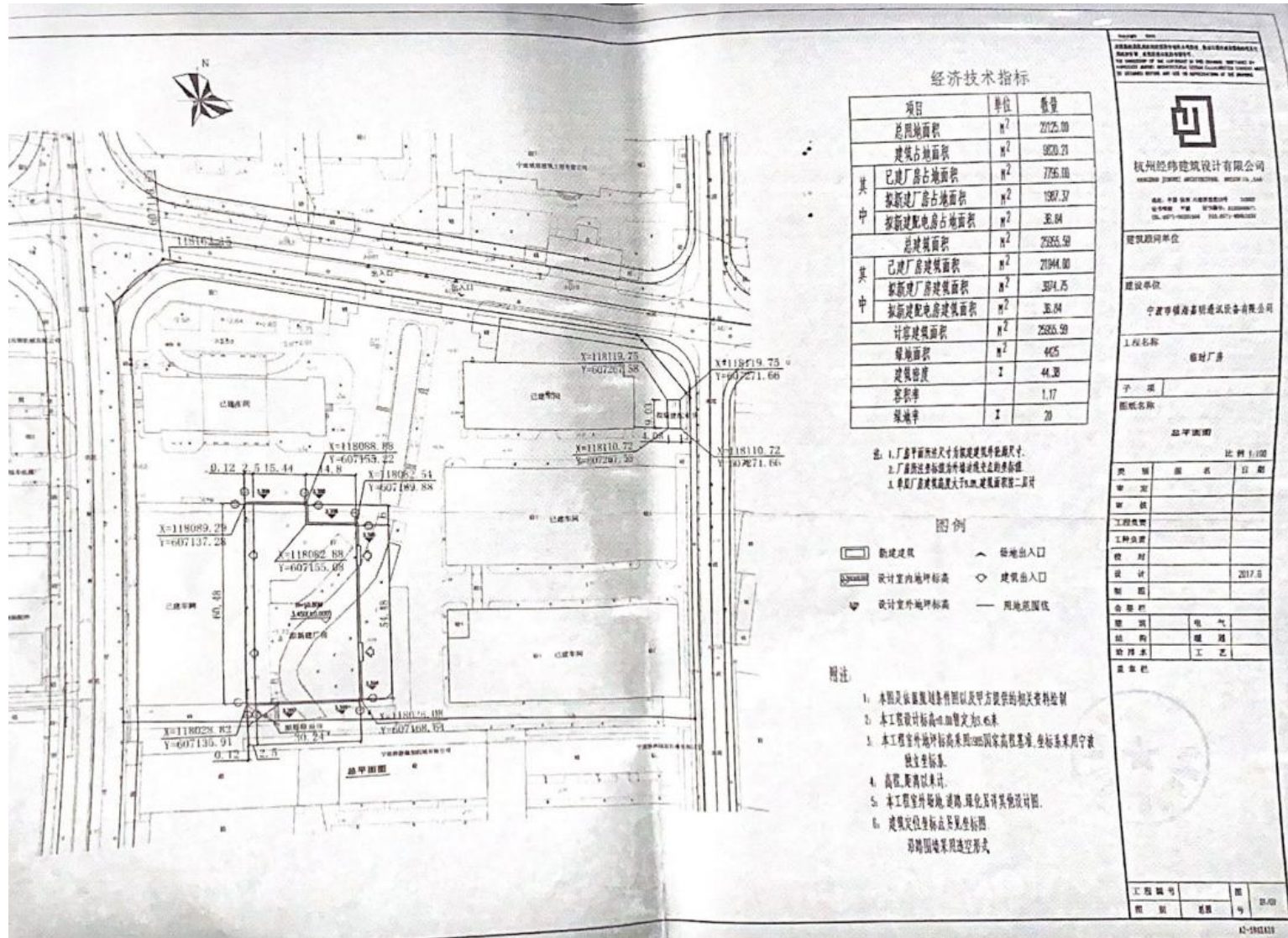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厂区实际情况照片



附件 1：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000058 号

项目名称：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传真：0574-86698516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000058 号

第 1 页 / 共 3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南一西路 88-288 号)
委托日期: 2020 年 9 月 22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南一西路 88-288 号)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4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评价标准:
氨氮、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其他: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备注: 本栏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000058 号

检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FSI 生活污水 水排放口	11 月 3 日	第一次	黑色、浑浊	7.31	292	22.6	0.93	106	20.3	
		第二次	黑色、浑浊	7.13	289	21.3	0.83	98	21.4	
		第三次	黑色、浑浊	7.06	294	24.6	0.88	112	21.8	
		第四次	黑色、浑浊	7.25	281	23.3	0.92	102	20.7	
	平均值				7.06-7.31	289	23.0	0.89	105	21.1
	11 月 4 日	第一次	黑色、浑浊	7.35	312	25.7	1.03	96	23.5	
		第二次	黑色、浑浊	7.16	299	24.8	1.07	110	22.7	
		第三次	黑色、浑浊	7.28	291	26.1	1.04	104	23.5	
第四次		黑色、浑浊	7.20	307	25.1	1.11	108	22.1		
平均值				7.16-7.35	302	25.4	1.06	105	23.0	
标准值				6-9	500	35	8	400	100	

END

编 制：鲁旭妃

审 核：王丽娟

签 发：

签发日期：2020.11.1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顺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qkj.com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000058 号

项目名称: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
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
- 11、本报告正文共 6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000058 号

第 1 页 / 共 6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南一西路 88-288 号)
委托日期: 2020 年 9 月 22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南一西路 88-288 号)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4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挥发性有机物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内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备注: 本栏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1 月 3 日)

采样位置	YQ1 喷漆废气进口				YQ2 喷漆废气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86.8	0.89	74.8	0.74	84.4	0.85	84.4	0.85	/
二甲苯	6.68	0.068	6.65	0.066	6.63	0.067	6.63	0.067	/
乙酸丁酯	0.095	9.7×10 ⁻⁴	0.071	7.0×10 ⁻⁴	0.084	8.5×10 ⁻⁴	0.084	8.5×10 ⁻⁴	/
废气温度 (°C)	21		19		20		20		-
废气流速 (m/s)	15.3		14.8		15.1		15.1		-
废气流量 (m ³ /h)	1.08×10 ⁴		1.05×10 ⁴		1.07×10 ⁴		1.07×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1.02×10 ⁴		9.92×10 ³		1.01×10 ⁴		1.01×10 ⁴		-
采样位置	15m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9.53	0.10	10.5	0.11	11.8	0.12	11.8	0.12	80
二甲苯	0.065	6.9×10 ⁻⁴	0.557	5.8×10 ⁻³	0.124	1.3×10 ⁻³	0.124	1.3×10 ⁻³	40 ^①
乙酸丁酯	0.013	1.4×10 ⁻⁴	0.008	8.3×10 ⁻⁵	0.013	1.4×10 ⁻⁴	0.013	1.4×10 ⁻⁴	60 ^②
废气温度 (°C)	23		21		22		22		-
废气流速 (m/s)	13.3		12.9		13.0		13.0		-
废气流量 (m ³ /h)	1.14×10 ⁴		1.10×10 ⁴		1.11×10 ⁴		1.11×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1.06×10 ⁴		1.04×10 ⁴		1.04×10 ⁴		1.04×10 ⁴		-

注: 1、^①为苯系物标准值, ^②为乙酸酯类标准值。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000058 号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榭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1 月 4 日)

采样位置	YQ1 喷漆废气进口						标准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85.1	0.85	98.8	0.96	83.6	0.82	/
二甲苯	6.72	0.067	6.78	0.066	6.74	0.066	/
乙酸丁酯	0.070	7.0×10 ⁻⁴	0.062	6.0×10 ⁻⁴	0.062	6.1×10 ⁻⁴	/
废气温度 (°C)	22		20		21		-
废气流速 (m/s)	15.1		14.5		14.8		-
废气流量 (m ³ /h)	1.07×10 ⁴		1.02×10 ⁴		1.05×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1.00×10 ⁴		9.69×10 ³		9.86×10 ³		-
采样位置	YQ2 喷漆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4	9.87	8.69	0.11	0.10	0.090	80
二甲苯	0.064	0.567	0.087	6.7×10 ⁻⁴	5.8×10 ⁻³	8.9×10 ⁻⁴	40 ^①
乙酸丁酯	0.013	0.012	0.007	1.4×10 ⁻⁴	1.2×10 ⁻⁴	7.2×10 ⁻⁵	60 ^②
废气温度 (°C)	24	23	23				-
废气流速 (m/s)	13.2	12.7	12.9				-
废气流量 (m ³ /h)	1.13×10 ⁴	1.09×10 ⁴	1.10×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1.05×10 ⁴	1.02×10 ⁴	1.03×10 ⁴				-

注: 1、^①为苯系物标准值, ^②为乙酸酯类标准值。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传真: 0574-86698516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000058 号

第 4 页 / 共 6 页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1 月 3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颗粒物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51	<0.010	0.46
	第二次	0.238	<0.010	0.41
	第三次	0.220	<0.010	0.46
WQ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374	<0.010	0.50
	第二次	0.388	<0.010	0.52
	第三次	0.353	<0.010	0.50
WQ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354	<0.010	0.54
	第二次	0.367	<0.010	0.50
	第三次	0.371	<0.010	0.51
WQ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391	<0.010	0.50
	第二次	0.371	<0.010	0.48
	第三次	0.387	<0.010	0.60
标准值		1.0	2.0 ^②	4.0

注: 1、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2、^②为苯系物标准值。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1 月 4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颗粒物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37	<0.010	0.43
	第二次	0.217	<0.010	0.44
	第三次	0.221	<0.010	0.47
WQ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357	<0.010	0.57
	第二次	0.372	<0.010	0.55
	第三次	0.337	<0.010	0.51
WQ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388	<0.010	0.51
	第二次	0.373	<0.010	0.50
	第三次	0.355	<0.010	0.64
WQ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389	<0.010	0.54
	第二次	0.369	<0.010	0.48
	第三次	0.371	<0.010	0.60
标准值		1.0	2.0 ^②	4.0

注: 1、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2、^②为苯系物标准值。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颖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000058 号

第 5 页 / 共 6 页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1 月 3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5 喷漆车间厂房外 1 米处	第一次	0.50
	第二次	0.53
	第三次	0.57
标准值		6.0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1 月 4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5 喷漆车间厂房外 1 米处	第一次	0.50
	第二次	0.53
	第三次	0.57
标准值		6.0

END

编 制: 张楠

审 核: 沈海化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0.11.1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次数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1月3日第一次	15.3	102.83	2.1	北	晴
11月3日第二次	16.2	102.74	2.6	北	晴
11月3日第三次	17.1	102.50	2.3	北	晴
11月4日第一次	15.6	102.90	2.1	北	晴
11月4日第二次	16.0	102.82	1.8	北	晴
11月4日第三次	17.3	102.43	2.0	北	晴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J202000058 号

项目名称: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
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J202000058 号

第 1 页 / 共 3 页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南一西路 88-288 号)
 委托日期: 2020 年 9 月 22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南一西路 88-288 号)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4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备注: 本栏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11 月 3 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Z1 厂界东侧	10:13-10:40	53.2	6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7.2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1.5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4.9		工业噪声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leq 5m/s。
 2、现场检测时,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1-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11 月 4 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Z1 厂界东侧	9:25-9:41	53.7	6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7.0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2.5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5.7		工业噪声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END

编 制: 张楠

审 核: *[Signature]*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0.11.1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件 2：环评批复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镇环许〔2018〕2号

关于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咖啡机 3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咖啡机 3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同意你公司年产自动咖啡机 3 万台项目建设，项目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南一西路 288 号，现有厂区内。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

- 1 -

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202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012 平方米，用于自动咖啡机的生产，年产量 3 万台。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刨床 2 台、折边机 2 台、冲压机 2 台、装配流水线 4 条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须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 合理生产车间布局，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吸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3.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措施。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避雨存放、安全处置。

4. 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间噪声、扬尘、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泥浆水应按照城管部门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妥善处置，生活污水利用周边生活设施或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以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请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4 日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 骆驼街道办事处 忠信环保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4 日印发

附件 3：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设计生产能力	3 万台自动咖啡机	
实际生产能力	78 台自动咖啡机	82 台自动咖啡机
生产负荷	78%	82%

由此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4：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声明：

我公司所提供的年产自动咖啡机 3 万台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辅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5：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书



第二部分

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自动咖啡机 3 万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附件：验收意见

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咖啡机 3 万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8 日，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咖啡机 3 万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宁波市嘉明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自动咖啡机 3 万台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南一西路 88 号/288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新建厂房占地面积为 2024.21m²，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4011.59m²，购置刨床、折边机、冲压机等设备，建设实施年产自动咖啡机 3 万台项目。企业具备年产自动咖啡机 3 万台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1 月，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自动咖啡机 3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4 日，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以“镇环许[2018]2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予以批复。

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咖啡机 3 万台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 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 2018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咖啡机 3 万台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废气。下料粉尘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生产过程中的机械设备产生。主要防止措施：设备经常维护，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厂房布局，将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放置在厂区中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生产管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包括废金属、生活垃圾等。废金属经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检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检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

检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咖啡机 3 万台项目》环评手续完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

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检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车间强制通风，固体废物定期清运处理。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 月 8 日

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咖啡机3万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杨志明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负责人	1395820905	
陈青	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行政	13732113712	
曾星	宁波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67877053	
楼俏宇	浙江中道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	15757468013	
郑翰斌	浙江中道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81887810	
孙江	浙江中道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89300289	

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月8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咖啡机 3 万台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 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 2018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的约定，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和噪声项目的检测服务。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受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出具的“ZTJ202000058 号”、“ZTJ202000058-1 号”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1 月 8 日，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年产自动咖啡机 3 万台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合理，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实行公司负责人负责制。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总量控制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未提出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响应整改。

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

附件：验收网上公示截图